

武汉市新洲区文化和旅游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武汉市新洲区文化和旅游局	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	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	
2	武汉市新洲区文化和旅游局	对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		
3	武汉市新洲区文化和旅游局	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六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		
4	武汉市新洲区文化和旅游局	对演出市场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五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		
5	武汉市新洲区文化和旅游局	对旅行社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		
6	武汉市新洲区文化和旅游局	对A级景区服务安全情况的监管	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》	每季度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》		
7	武汉市新洲区文化和旅游局	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	《全民健身条例》	每季度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全民健身条例》		